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一般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載有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採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	3
股東特別大會	5
推薦建議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設定的限額，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限額(已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更新」及可以進一步「更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資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的重組，內容包括：(i)把本公司當時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款的股本(每股當時的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的方式，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令到每股當時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把當時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上述全部行動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本公司」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未包含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由股東批准更新的10%一般限額。據此，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供股」	指	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份的基準，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發行672,396,712股股份（「供股股份」），分別稱為（「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有關的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及SGM-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執行董事：

黃少康先生 (主席)

周兆光先生 (首席執行官)

洪君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孟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福偉先生

朱志先生

林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鯉魚門道2號

新城工商中心3樓1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一般限額

緒言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包括批准更新)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受10%一般限額所規限；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更新，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重設為於批准「經更新」10%一般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就計算「經更新」10%一般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概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而現有的10%一般限額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根據此10%一般限額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被行使後須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2,590,835股股份(已考慮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生效)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一般限額的理由及利益

儘管自從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更新10%一般限額後，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已因若干股本發行集資行動而有所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2,396,712股。根據10%一般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僅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其中約7.82%。此百分比率將會在供股完成後進一步減至約3.91%。鑑於本公司股本因供股而大幅擴大，並為着能令購股權計劃正式達到其既定用途，亦即向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聘請及留用優秀能幹的僱員／顧問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及嘉許，董事相信有必要更新10%一般限額。

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2,396,712股。

在更新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維持不變，則董事會可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彼等據此可認購最多67,239,671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將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已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344,793,424股。按此基準，倘若更新獲得批准，則董事會將可授出賦予持有人認購最多134,479,342股股份的權力之購股權。

更新的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更新：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在經更新10%一般限額以內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旨在據此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更新。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會刊發公告，載述有關的投票結果。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將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更新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茲通告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若干數目的股份(就此而言，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亦相當於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上文所述的10%授權(「10%一般限額」)，惟在據此經更新的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計算10%一般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概不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經更新10%一般限額內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一般限額內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鯉魚門道2號
新城工商中心3樓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無異，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倘若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任何以公司身份持有股份的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文件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無異，而倘獲授權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會被視作由該公司親身出席論。